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76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09027674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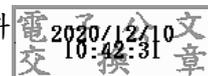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並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369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，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，如有不服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之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配合修正WebHR系統，將於獎懲救濟教示附註區分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二類別，以符實需，系統修正期程將另行公告於WebHR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